

lenovo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用户指南

lenovo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用户指南

第一版 (2007 年 7 月)

© Copyright Lenovo 2006, 2007.

Portions ©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2005.

All rights reserved.

目录

前言	v
第 1 章 介绍	1-1
第 2 章 在计算机上安装安全存储钥匙	2-1
安装/卸载 KeyLock 软件	2-1
使用 KeyLock	2-2
创建安全区	2-3
使用安全区	2-3
从安全区注销	2-4
信任本计算机功能	2-4
写保护功能	2-5
第 3 章 安全区和系统暂挂/休眠	3-1
更改安全区	3-1
常见问题解答 (FAQ)	3-2
第 4 章 使用存储钥匙引导实用程序	4-1
创建引导存储钥匙	4-1

用存储钥匙引导计算机	4-1
故障诊断	4-2
服务与支持	A-1
注册选件	A-1
联机技术支持	A-1
电话技术支持	A-1
Lenovo 有限保证	B-1
保修信息	B-3
声明	C-1
中国 ROHS	C-2
回收信息	C-2
商标	C-2
电子辐射声明	D-1
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符合性声明	D-1

前言

本手册包含有关安装及使用 Lenovo™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的说明。

选件包内含以下物品：

-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
-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 CD
- 《快速入门指南》

如果任一项缺少或损坏，请与您的购买处联系。请务必保留您的购货凭证，接受保修服务时可能需要它。

可在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 CD 中获取本《用户指南》。

第 1 章 介绍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是一款小型便携式 USB 存储设备，您可以使用它通过可用的 USB 端口在任何笔记本和台式计算机之间共享数据，而无需使用软盘。该安全存储钥匙可提供用于存储文本、演示文稿、电子表格或多媒体文件的空间。您还可以用它创建安全区来使用加密技术存储文档。

本手册介绍了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在 Microsoft®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XP 和 Microsoft Windows Vista™ 操作系统上的安装和使用。

第 2 章 在计算机上安装安全存储钥匙

计算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能安装并使用安全存储钥匙:

- 以下某种操作系统:
 - Windows 2000 SP4
 - Windows XP SP2
 - Windows Vista
- 20 MB 可用磁盘空间 (在驱动器 C 上)
- 对主驱动器 (通常是驱动器 C) 的访问权
- 可用的 USB 2.0 端口

Windows 2000、Windows XP 和 Windows Vista 具有对 USB 2.0 存储钥匙的内建支持, 并且无需设备驱动程序。将存储钥匙连接到 USB 接口。存储钥匙现在已准备就绪可以使用, 并显示为带有指定盘符 (例如, E:) 的可移动磁盘。如下所示:



安装/卸载 KeyLock 软件

USB 2.0 存储钥匙支持 KeyLock。如果您的安全存储钥匙支持 KeyLock, 请确保您具有最新版本的 KeyLock (可从 <http://www.Lenovo.com/pc/support> 下载)。

KeyLock 预安装在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中, 并同时也在随附的 CD 中提供。

要从 CD 安装 KeyLock, 请完成以下步骤:

1. 请将随附于存储钥匙的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 CD 插入计算机, 然后将安全存储钥匙插入计算机的 USB 端口。

2. 插入 CD 后，“User’s Guide and Software CD” 屏幕将自动打开。在屏幕的左侧单击 **Software**。
3. 单击 **Install KeyLock software**。
4. “KeyLock 安装” 窗口打开。请仔细阅读窗口中的所有内容。单击 **NEXT**。
5. 按照打开窗口中的步骤进行操作。单击 **NEXT** 继续。
6. 单击 **RESTART** 重新启动计算机。安装已完成。现在可在安全存储钥匙中使用 KeyLock。

要从 CD 卸载 KeyLock，请完成以下步骤：

1. 请将随附于存储钥匙的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 CD 插入计算机，然后将安全存储钥匙插入计算机的 USB 端口。
2. 插入 CD 后，“User’s Guide and Software CD” 屏幕将自动打开。在屏幕的左侧单击 **Software**。
3. 单击 **Install KeyLock software**。
4. “KeyLock 安装” 窗口打开。请仔细阅读窗口中的所有内容。单击 **Next**。
5. 选择 **Uninstall KeyLock from this computer**。单击 **NEXT**。
6. 按照打开窗口中的步骤进行操作。单击 **NEXT** 继续。
7. 单击 **RESTART** 重新启动计算机。卸载已完成。现已从安全存储钥匙中卸载了 KeyLock。

注意事项：

1. 在安装/卸载前，请保存所有打开的文档，并退出所有应用程序。
2. 在安装/卸载前，请确保使用管理员身份登录到操作系统。
3. 安装/卸载 KeyLock 期间，将擦除安全存储钥匙中的所有数据。如果要保留安全存储钥匙上的数据，请在进行安装/卸载前从计算机上拔下存储钥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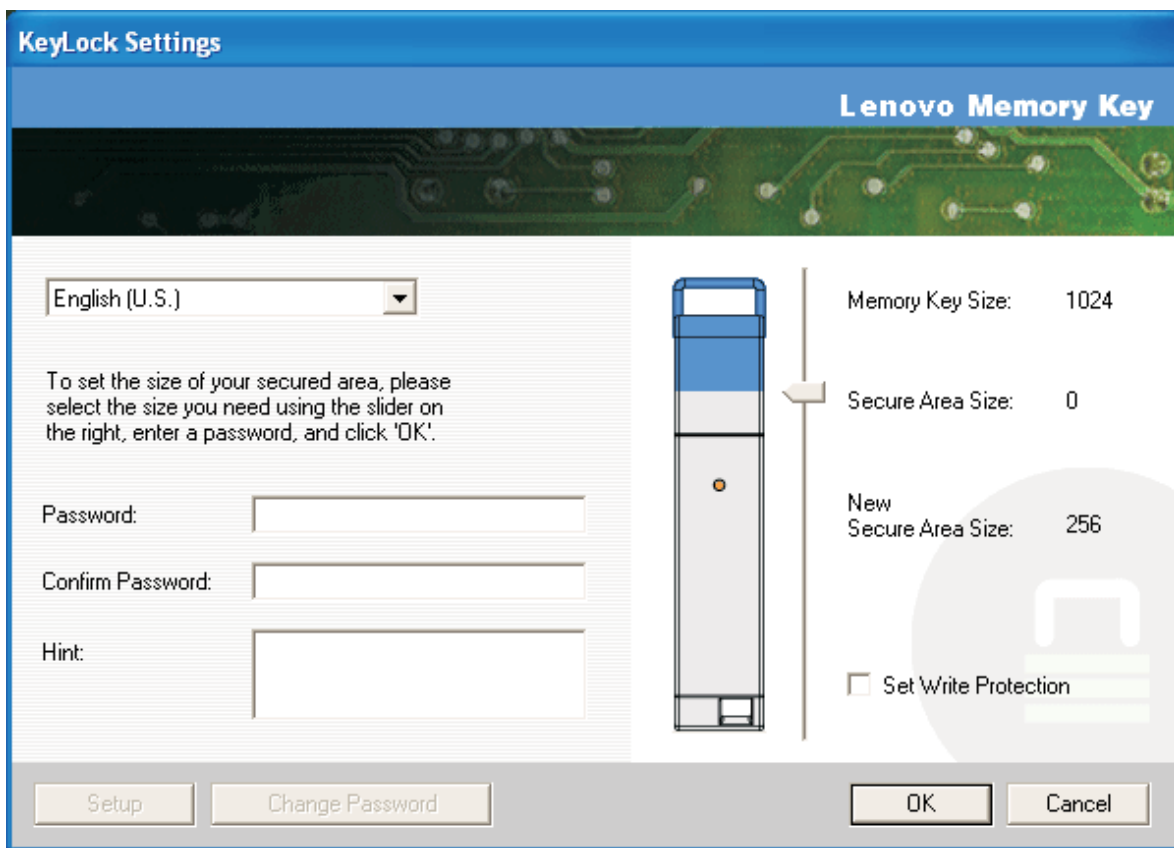
使用 KeyLock

KeyLock 使您能够在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上创建及访问受密码保护的安全区域（称为安全区）。

警告： 创建安全区时，将格式化安全存储钥匙，而且存储钥匙上的所有数据将丢失。创建安全区之前，请备份文件。

创建安全区

1. 选择已指定给安全存储钥匙的可移动磁盘，然后双击 **KeyLock**图标。
2. 在“language”窗口中选择首选语言，然后单击 **OK**。受支持的语言有：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德语、葡萄牙语、中文（繁体或简体）和日语。
3. 阅读“KeyLock Welcome”窗口中的信息后，单击 **OK** 继续。
4. 在“KeyLock Settings”窗口的相关字段中输入以下信息：
 - a. 密码（必需）
 - b. 确认密码（必需）
 - c. 使您能记起密码的提示
 - d. 在安全存储钥匙滑动条上向上或向下移动滑动条，通过指定大小首次创建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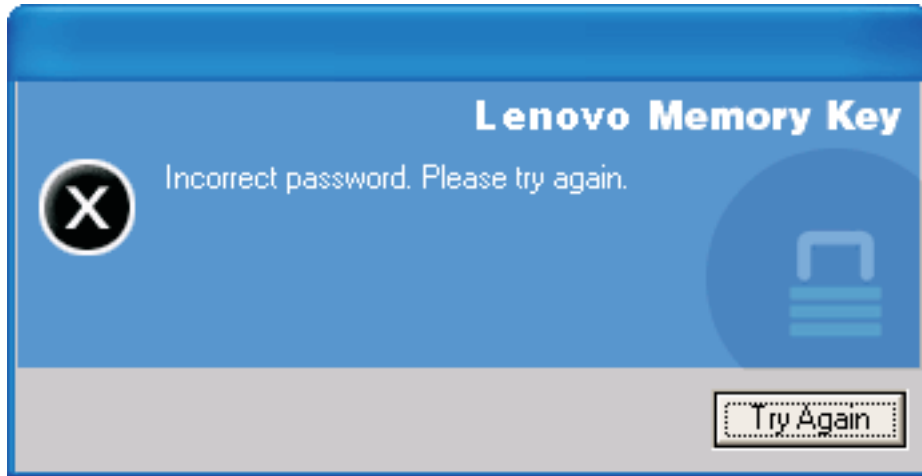


5. 当设置了安全区大小后，单击 **OK**。
6. 要继续设置操作，请单击 **OK**。在完成设置操作后，再次单击 **OK**。现在您可以登录到安全区。

使用安全区

要使用安全区，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双击安全存储钥匙上的 **KeyLock Login** 图标。该操作会打开“KeyLock Login”窗口。
2. 要登录到安全区，请输入密码并单击 **OK**。如果忘记了密码，请单击 **Hint**。如果输入的密码不正确，就会收到一条消息，表明输入的密码不正确，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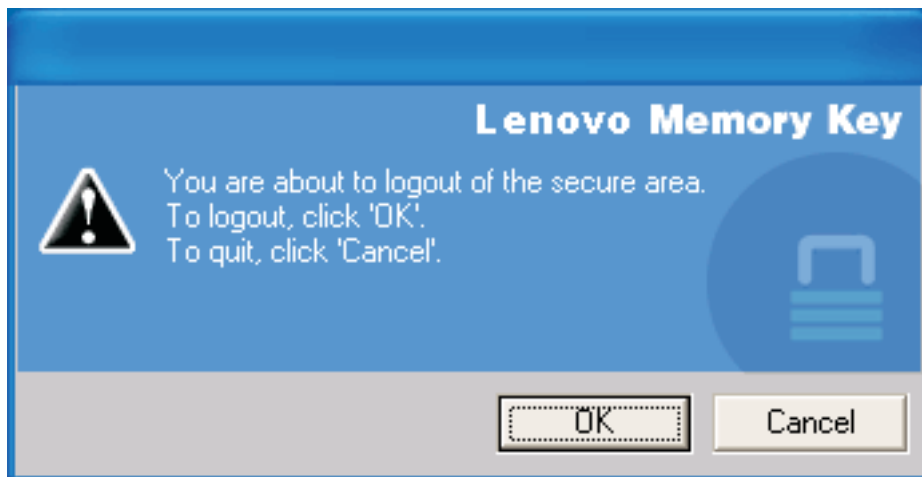
3. 输入正确的密码后，您将进入安全区。

注：您可方便地分辨出当前所查看的文件正处于安全区中，因为所有文件名都会突出显示。

从安全区注销

要从安全区注销，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双击安全存储钥匙上的 **KeyLock Logout** 图标。
2. 将显示以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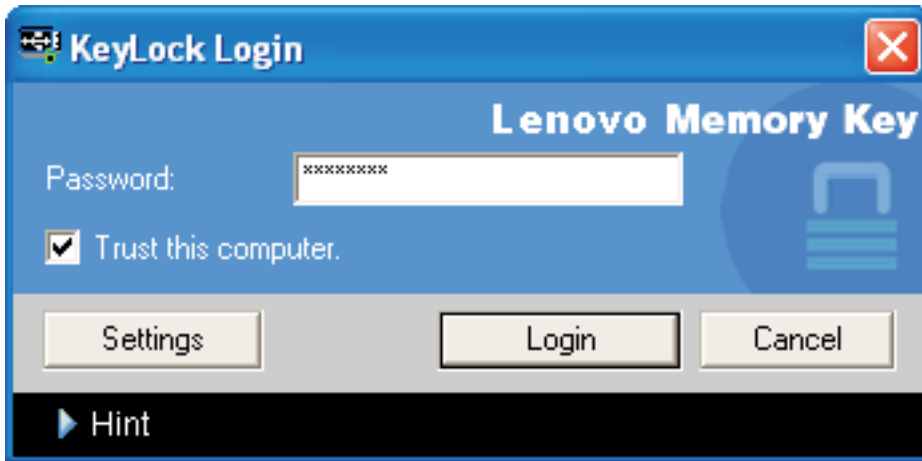
3. 单击 **OK** 退出安全区。

信任本计算机功能

当使用 Trust 选项保护数据时，您可以将特定的计算机指定为可信计算机，如您的个人工作站或家用计算机，这样每次插入安全存储钥匙时将不需要输入密码。例如，如果您在特定工作站上频繁使用安全存储钥匙，或者定期在计算机上对安全存储钥匙进行备份，这个功能尤为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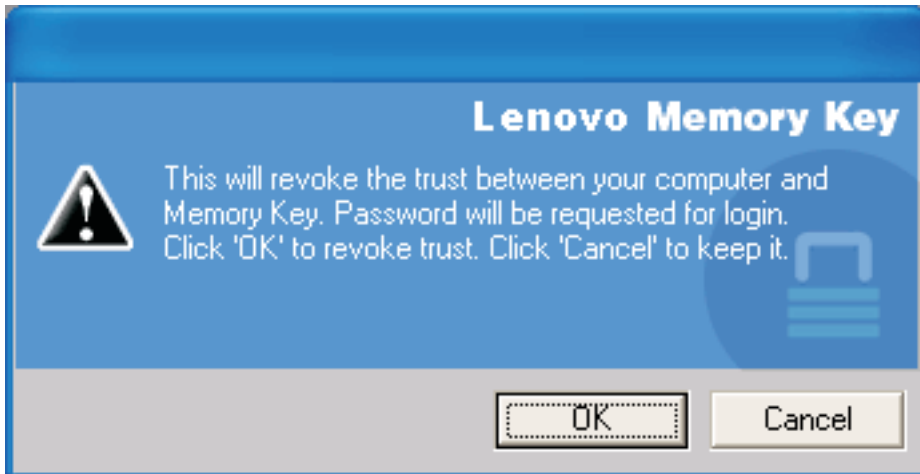
要将工作站指定为可信计算机：

1. 在“KeyLock Login”窗口中选中 **Trust this computer** 复选框，并使用您的密码登录，如下图所示：



当 Trust 选项启用时，每次您插入存储钥匙都将显示“KeyLock Login”窗口，但无需输入密码。

2. 要禁用 Trust 选项，请取消选中“KeyLock login”窗口中的 **Trust this computer** 复选框。将显示警告消息，如下图所示。



写保护功能

当安全存储钥匙连接到安全性无法保证的计算机时，为了防止存储钥匙遭到病毒侵入或丢失数据，请选中 KeyLock 设置窗口中的 **Set Write Protection** 框。

KeyLock Settings

Lenovo Memory Key

English (U.S.)

To set the size of your secured area, please select the size you need using the slider on the right, enter a password, and click 'OK'.

Password:

Confirm Password:

Hint:



Memory Key Size: 1024

Secure Area Size: 256

Set Write Protection

Setup

Change Password

OK

Cancel

第 3 章 安全区和系统暂挂/休眠

在暂挂或休眠系统之前，您应该保存并关闭所有从存储钥匙打开的文件。

更改安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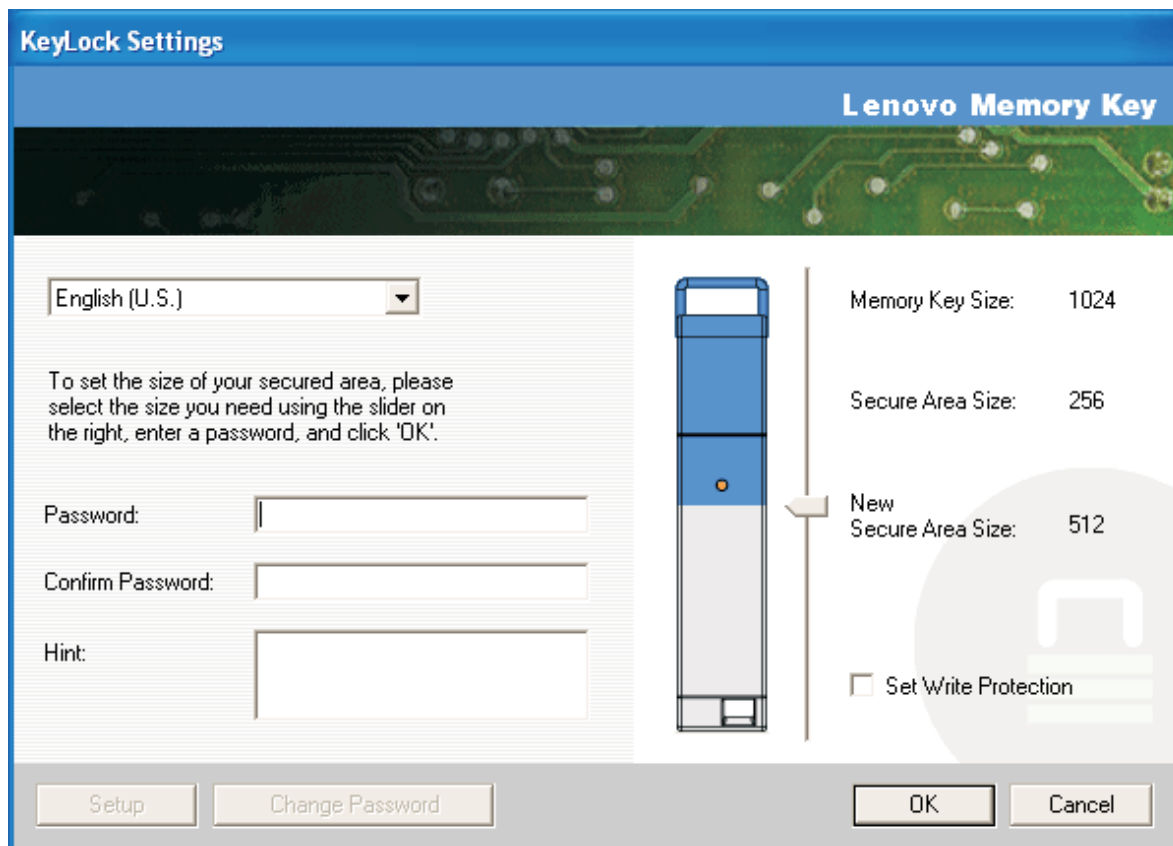
警告： 更改安全区的大小需要格式化存储钥匙，这将导致所有受保护的与未受保护的数据丢失。

要更改安全区，请执行如下操作：

1. 在“KeyLock Settings”窗口中单击 **Setup**。
2. 输入 **password** 并再次输入进行确认。
3. 如果万一忘记了密码，请输入 **hint**。
4. 用滑动条设置安全区的大小。
5. 单击**确定**。

如果要禁用安全区，并将整个存储钥匙空间用作公共区，请继续执行如下操作：

1. 按照以上的步骤 1 到 3 执行操作。
2. 用滑动条将安全区的大小设置为 0%。
3. 单击 **OK** 以确认该操作。



常见问题解答 (FAQ)

问: 如何查看我所使用的 KeyLock 的版本?

答: 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右键单击存储钥匙上的 **KeyLock** 图标, 然后单击 **Properties** 和 **Version**。

问: 如何将 KeyLock 升级到最新版本?

答: 将安装文件从 Web 站点 <http://www.lenovo.com/think/support> 下载到计算机上。启动安装, 选择 “Upgrade the Keylock to latest version”, 并按照步骤操作完成更新。

问: 是否可以仅更改 KeyLock 密码而不格式化安全区?

答: 是。请使用 “KeyLock Settings” 窗口中的 “Change Password” 按钮。请注意, 当您不使用 “Change Password” 按钮更改密码时, 存储钥匙将被格式化且所有数据将丢失。

问: 如何在公共区和安全区之间进行切换?

答: 从桌面、存储钥匙或快速启动栏启动 KeyLock。如果您看到提示要求提供密码, 这意味着您当前处于公共区。要切换到安全区, 请输入密码并单击 **OK**。如果看到带有提示的弹出式窗口要求确认从安全区注销, 这意味着您正在安全区工作。要进行切换, 请单击 **OK**。要保持登录在安全区, 请单击 **Cancel**。

问: 如果 KeyLock 格式化失败, 是否还有其他方法格式化存储钥匙上的公共区和安全区?

答: 有。使用 OS 格式化实用程序。然后使用 CD 重新安装 KeyLock。

第 4 章 使用存储钥匙引导实用程序

存储钥匙引导实用程序使您能够将存储钥匙转化为可引导磁盘。在使用此应用程序并将存储钥匙转化为可引导磁盘后，您将能够从存储钥匙引导计算机。

创建引导存储钥匙

要创建引导存储钥匙，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双击 CD 上的 **Boot Application** 图标。应用程序窗口打开。
2. 插入**存储钥匙**。磁盘属性（例如容量或文件系统）在应用程序窗口的相应字段中显示。
3. 要创建卷标，请在 Volume label 字段输入**卷标名称**（最多 11 个字符）。
4. 要创建引导盘，请单击 **Start**。显示一条警告消息，通知您将删除所有文件。要继续，请单击 **OK**。要取消格式化过程，请单击 **Cancel**。
5. 单击 **Start** 后，显示一个进度条，表明格式化过程的状态。格式化完成之后，显示一条消息，表明格式化过程成功。
6. 要不创建引导盘就退出该程序，请单击 **Cancel**。

注：

- a. 创建引导盘需要格式化存储钥匙。这将删除存储钥匙上的所有文件。
- b. 如果开始了格式化过程，那么在它结束前您将无法终止它。
- c. 在格式化时，请勿卸下存储钥匙，并确保关闭了所有可能使用存储钥匙的应用程序。

用存储钥匙引导计算机

要用存储钥匙引导计算机，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关闭系统。将引导存储钥匙插入任何可用的 USB 插槽。
2. 打开系统并使用台式机或移动式计算机文档中描述的步骤来访问 BIOS 设置。在台式机或移动式计算机上找到决定磁盘的引导或启动顺序的部分。
3. 将该顺序更改为以下顺序：
 - 传统软盘驱动器（可能不适用，这取决于台式机或移动式计算机的配置）
 - ATAPI CD-ROM 驱动器或光盘驱动器
 - 硬盘驱动器 - USB 存储钥匙
 - 硬盘驱动器 - 主硬盘驱动器或装有操作系统或数据文件的驱动器
4. 保存设置更改并退出 BIOS。
5. 重新启动计算机。应使用存储钥匙引导至 DOS 提示符。

故障诊断

- 在具有安全区的存储钥匙上创建引导盘: 如果您先前已经在存储钥匙上(使用 KeyLock 应用程序)创建了安全区, 那么在运行引导应用程序之前, 您将需要删除该安全区。删除该安全区的方法为通过运行 KeyLock 并将安全区设置为 0。有关更多信息, 请参考 CD 上的 KeyLock 手册。
- 在启用了写保护的存储钥匙上创建引导盘: 如果您先前将存储钥匙设置为写保护(使用 MyKey 应用程序), 那么在运行引导应用程序之前, 您将需要禁用该功能。有关更多信息, 请参考 CD 上的 MyKey 手册。

服务与支持

以下信息说明产品在保修期内或整个使用期内可以获得的技术支持。要获取 Lenovo 保修条款的完整说明，请参阅『Lenovo 有限保证』。

注册选件

通过注册获取产品服务、支持更新、免费和打折的计算机选件及目录。

请访问 <http://www.lenovo.com/register>

联机技术支持

在线技术支持可在产品的整个使用期内通过 <http://www.lenovo.com/support> 获得。

在保修期内还可以获得更换帮助或调换有缺陷的组件。Lenovo 技术支持代表可以帮助您确定最佳选择。

电话技术支持

购买选件产品 90 天内，通过客户支持中心可以获得安装和配置支持。90 天后，根据 Lenovo 的决定，这些支持将取消或收费提供。不过还会以最低收费提供其他支持。

在联系 Lenovo 技术支持代表之前，请尽可能先准备好以下信息：选件名称和编号、购买凭证、计算机制造商、型号、序列号和手册、错误消息的准确表述、问题描述以及系统的硬件和软件配置信息。

在通话过程中，如果您在计算机旁，技术支持代表可能希望指导您逐步解决问题。

有关服务与支持的电话号码列表，请访问 <http://www.lenovo.com/support/phone>。

Lenovo 有限保证

L505-0010-00 09/2006

此 Lenovo 有限保证仅适用于您购买自用而非转销的 Lenovo 硬件产品。此保证在其他 Lenovo 文档中有时也称为“有限保证声明”（SOLW）。

保证范围

Lenovo 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每种硬件产品的材料和工艺在保修期内不会出现缺陷。除非 Lenovo 另外有书面说明，本产品的保修期从发票上注明的原始购买日算起。适用于您产品的保修期和保修服务类型位于下面章节：“保修信息”。

上述保证是给予您的唯一保证，将替代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暗示的关于适销性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用途的保证或条件。某些国家或地区或管辖区域不允许排除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因此上述排除条款可能并不适用于您。在此情况下，此类保证将仅适用于法律要求的范围，并限于在保修期内有效。逾期任何保证都不再有效。某些国家或地区或管辖区域不允许限制暗示保证的有效期，因此上述有效期限限制可能并不适用于您。

如何获得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如果产品不能提供所保证的功能，请联系 Lenovo 或已批准的服务供应商获取保修服务。上述各方都称为“服务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及其联系电话的列表可从 www.lenovo.com/support/phone 获得。

在某些地区可能不提供保修服务，并且在不同地区，保修服务内容也可能存在差异。服务供应商常规服务范围外的服务可能要收费。了解本地的信息，请与本地服务供应商联系。

服务供应商的解决措施

当您联系服务供应商时，您必须遵守我们规定的问题确定和解决流程。

服务供应商将尝试通过电话或远程帮助诊断和解决您的问题。服务供应商会指导您下载和安装指定的软件更新。

部分问题可以通过由您自己安装的替换部件（如键盘和鼠标）得到解决，这类部件称为“客户可更换部件”或“CRU”。如果是这样，您的服务供应商会将 CRU 运送给您安装。

如果通过电话或或远程帮助、应用软件更新或客户可更换部件无法解决您的问题，您的服务供应商会按产品享有的保修服务类型安排服务，此类型的指定在“保修信息”部分提供。

如果您的服务供应商确定他们无法修复您的产品，则会用至少功能上相当的产品进行更换。

如果服务供应商确定他们既无法修复或更换您的产品，您唯一的方法是将产品退回到购买处或 Lenovo，货款将原数返还。

产品或部件的更换

当保修服务涉及产品或部件更换时，您的服务供应商替换下来的器件将成为 Lenovo 的财产，而替换给您的器件将成为您的财产。所有换下的器件必须为原装并求没有经过改装。替换件也许不是新的，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且至少在功能上与被替换的零部件等同。替换件继续享有被替换件的保修服务状态。

在您的服务供应商调换产品或部件之前，您同意

1. 卸下所有不享有保修服务的功能部件、部件、选件、改动部件和附件；
2. 确保产品不受妨碍其更换的任何法律义务或限制的制约。
3. 如果产品非您所有，则从产品所有者那里取得允许服务供应商维修该产品的授权。

您的附加责任

在适用的情况下，在提供服务之前，您同意：

1. 遵守您的服务供应商指定的服务请求流程；
2. 备份产品中包含的所有程序和数据或确保它们的安全。
3. 向您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所有系统密钥或密码，并保证服务供应商可以充分、自由、安全地使用您的设施，以使此保修中的条款能够得到履行。
4. 确保所有已识别或可识别个人的信息（“个人信息”）已从产品中删除；对于任何其他未删除的个人信息，您需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个人信息的使用

如果您据此保证获取服务，Lenovo 将会保存、使用和处理与您保修问题相关的信息和您的联系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号码、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Lenovo 将使用这些信息履行本保证下的服务，改进我们与您的业务关系，例如，用于在内部审查我们向您提供保修服务的效率。我们可能会联系您，询问您对我们的保修服务是否满意，或通知您有关产品召回事宜或安全问题。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信息转移到任何我们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并将其提供给代表我们的机构。此外，应法律或执法机关的要求，我们还可能会披露这些信息。

不保证范围

本保证不涵盖以下情况：

- 产品不间断或无错误工作；
- 数据丢失或受损；
- 任何软件程序，无论是机器附带还是随后安装的；
- 因以下情况导致故障或受损：误用、意外事故、改装、不适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自然灾害、电涌或您的不当维护；
- 任何第三方产品，包括那些按您的要求由 Lenovo 购买并与 Lenovo 产品一起提供或整合在 Lenovo 产品中的非 Lenovo 产品；
- 以及技术或其他支持，例如，对基本操作问题和产品设置及安装的协助。

如撕下或更改产品及其部件上的识别标签，则本保证将失效。

责任限制

Lenovo 仅在以下情况下对产品的丢失或损坏负责：1) 产品在您的服务供应商掌管期间，或者 2) 在由服务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运输途中。

无论 Lenovo 还是您的服务供应商，对您产品中所包含的任何保密、专有或个人信息概不负责。在维修或退回产品之前，您应从产品中删除和/或备份所有此类信息。

如果 Lenovo 违约或须承担其他责任，则您有权要求 Lenovo 赔偿损失。在此类情况，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括实质性违约、疏忽、错误陈述或其他合同或侵权索赔），您都有权向 Lenovo 索赔，适用法律取消或限制的责任除外。Lenovo 的责任仅限于您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并且不多于您购买产品付出的金额。此限制不适用于依法 Lenovo 应负责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以及不动产和有形个人财产的损失赔偿。

此限制同样适用于 Lenovo 的供应商、经销商和您的服务供应商。上述限额是 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和您的服务供应商共同承担的最高限额。

在任何情形下，即使已获知发生以下情况的可能性，Lenovo 及其供应商、经销商或服务供应商对以下任何情况概不负责：1) 第三方向您提出损害索赔；2) 数据丢失或损坏；3) 特别的、附带的或间接损害赔偿，或任何经济上间接的损害赔偿，包括利润、业务收入、商誉或预期可节省金额方面的损失。某些国家或地区或者管辖区域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带的或间接的赔偿，因此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争议解决

如果您是在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或斯里兰卡购买此产品的，则由此保证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争议将在新加坡通过仲裁加以最终解决，无论是否与新加坡法律有冲突，此保证应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和执行。如果您是在印度购买本产品，则由此保证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争议将在印度班加罗尔通过仲裁加以最终解决。在新加坡的仲裁将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SIAC 规则”）并生效。在印度的仲裁将依据印度法律进行并生效。仲裁裁决对于双方应是最终并具约束力（不得提出上诉），并且裁决应为书面形式并列出事认定和法律结论。所有仲裁程序（包括在此程序中提呈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英语，在仲裁过程中，此保证的英文版将优先于所有其他语言版本。

其他权利

这些保证给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您可以拥有其他权利，这些权利会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或管辖区域而有所不同。依据适用法律或与 **LENOVO** 的书面协议，您可能还享有其他权利。此保证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影响法定权利，包括管理消费品销售的国家法规授予的消费者权利，合同无法推翻或限制此类权利。

欧洲经济区（EEA）

EEA 的客户通过以下地址联系 Lenovo：Lenovo Warranty & Service Quality Dept., PO Box 19547, Invertable Road, Greenock, Scotland PA16 9WX。对于在 EEA 国家或地区购买的 Lenovo 硬件产品，可从任何 Lenovo 已宣布并开始供应产品的 EEA 国家或地区获得此保证规定的服务。

此 Lenovo 有限保证的其他语言版本可从 www.lenovo.com/warranty 获得。

保修信息

产品或机器类型	购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保修期	保修服务类型
Lenovo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	全球	1 年	1, 4

如果需要，您的服务供应商将根据您机器享有的保修服务类型及可用服务，向您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服务安排将取决于您来电的时间、部件的可用性及其他因素。

含一年部件和一年劳力的保修期意味着 Lenovo 在保修期的第一年内提供保修服务（或依据法律要求，保修期更长）。

保修服务类型

1. 客户可更换部件（“CRU”）服务

依据 CRU 服务类型的规定，您的服务供应商会将 CRU 运送给您安装。大多数 CRU 都易于安装，但也有一些部件的安装需要一定的技能和工具。CRU 信息和更换说明随同产品一起提供，并且 Lenovo 应请求可随时提供。您可以根据您机器所享有的其他某种类型的保修服务，要求服务供应商为您安装某些 CRU。您需要自己负

责安装外接 CRU（如鼠标和键盘）。Lenovo 在与 CRU 更换件一起提供的资料中会明确规定是否必须退还有故障的 CRU。如果需要退还，1) 会随 CRU 更换件一起提供退还说明、预付费的退还运送标签及容器，2) 如果在您收到更换件后 30 天内服务供应商未收到替换下来的有故障的 CRU，您可能被要求支付 CRU 更换件的费用。

2. 现场服务

依据现场服务类型的规定，您的服务供应商将在现场进行产品的修理或更换。您必须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便拆卸和重新组装 Lenovo 产品。对于某些产品，特定维修可能需要将产品送到指定的服务中心。

3. 专人送取服务

依据专人送取服务类型的规定，将在指定的服务中心对您的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产品送取由服务供应商安排。您将负责断开产品的连接。您将会收到装运箱以便您可以将产品退还到指定的服务中心。快递人员将收取您的产品并将它交付给指定的服务中心。在修理或更换后，服务中心将安排把产品返还给您。

3. 客户送修服务

依据客户送修服务类型的规定，将在指定的服务中心对您的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产品的托运和装运由您安排。根据您的服务供应商的指示，您将负责把合理装箱的产品托运或邮寄（请先预付运费或邮资，除非另行规定）到指定的地点。在完成产品修理或更换后，将安排您前来收取。如果您忘记收取产品，您的服务供应商可以按其认为合适方法处置产品。对于是邮寄类型的送修服务，Lenovo 将出资把产品发还给您，除非您的服务供应商另有规定。

声明

Lenovo 可能不在所有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文中讨论的产品、服务或功能特性。有关您当前所在区域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请向您当地的 Lenovo 代表咨询。任何对 Lenovo 产品、程序或服务的引用并非意在明示或暗示只能使用 Lenovo 的产品、程序或服务。只要不侵犯 Lenovo 的知识产权，任何同等功能的产品、程序或服务，都可以代替 Lenovo 产品、程序或服务。但是，评估和验证任何其他产品、程序或服务的操作，则由用户自行负责。

Lenovo 公司可能已拥有或正在申请与本文档内容有关的各项专利。提供本文档并未授予用户使用这些专利的任何许可。您可以用书面方式将许可查询寄往：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1009 Think Place - Building One
Morrisville, NC 27560
U.S.A.
Attention: Lenovo Director of Licensing*

Lenovo “按现状”提供本出版物，不附有任何种类的（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暗含的有关非侵权、适销和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某些管辖区域在某些交易中不允许免除明示或暗含的保证，因此本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本资料中可能包含技术方面不够准确的地方或印刷错误。此处的信息将定期更改；这些更改将编入本出版物的新版本中。Lenovo 可以随时对本出版物中描述的产品和/或程序进行改进和/或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本文中描述的产品并非旨在用于移植或其他生命支持的应用，在这些应用中的故障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本文中包含的信息并不影响或更改 Lenovo 产品规格或保修。本文档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作为 Lenovo 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下的明示或暗含的许可或保证。本文档中包含的所有信息都是在特定的环境中获得并且作为插图显示。在其他操作环境中获得的结果可能不同。

Lenovo 可以按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分发您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而无须对您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对非 Lenovo Web 站点的任何引用都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才提供的，不以任何方式充当对那些 Web 站点的保证。那些 Web 站点中的资料不是 Lenovo 产品资料的一部分，使用那些 Web 站点带来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此处包含的任何性能数据都是在受控环境中测得的。因此，在其他操作环境中获得的数据可能会有明显的不同。某些测量可能是在开发级的系统上进行的，因此不保证与一般可用系统上进行的测量结果相同。此外，有些测量可能是通过推算估计出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不同。本文档的用户应当验证其特定环境的适用数据。

中国 ROHS

Lenovo 电脑选项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China ROHS 标识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USB 存储设备	X	O	O	O	O	O	

O: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对于销往欧盟的产品, 标有“X”的项目均符合欧盟指令 2002/95/EC 豁免条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上将印有“环保使用期”(EPU)符号。圆圈中的数字代表产品的正常环保使用年限。

回收信息

Lenovo 鼓励信息技术 (IT) 设备所有者在不再需要他们的设备时负责将其回收。Lenovo 提供多种计划和服务, 以帮助设备所有者对他们的 IT 产品进行回收。有关产品回收计划和服务的信息可以在 Lenovo 因特网站点 <http://www.pc.ibm.com/ww/lenovo/about/environment/> 上找到。

環境配慮に関して

本機器またはモニターの回収リサイクルについて

企業のお客様が、本機器が使用済みとなり廃棄される場合は、資源有効利用促進法の規定により、産業廃棄物として、地域を管轄する県知事あるいは、政令市長の許可を持った産業廃棄物処理業者に適正処理を委託する必要があります。また、弊社では資源有効利用促進法に基づき使用済みパソコンの回収および再利用・再資源化を行う「PC 回収リサイクル・サービス」を提供しています。詳細は、<http://www.ibm.com/jp/pc/service/recycle/pcrecycle/> をご参照ください。

また、同法により、家庭で使用済みとなったパソコンのメーカー等による回収再資源化が 2003 年 10 月 1 日よりスタートしました。詳細は、<http://www.ibm.com/jp/pc/service/recycle/pcrecycle/> をご参照ください。

重金属を含む内部部品の廃棄処理について

本機器のプリント基板等には微量の重金属（鉛など）が使用されています。使用後は適切な処理を行うため、上記「本機器またはモニターの回収リサイクルについて」に従って廃棄してください。

商标

以下术语是 Lenovo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 Lenovo
- Lenovo 徽标

IBM 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并在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使用。

Microsoft Windows 和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其他公司、产品或服务名称可能是其他公司的商标或者服务标记。

电子辐射声明

以下信息适用于 Lenovo USB 2.0 存储钥匙。

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符合性声明

Lenovo USB 2.0 安全存储钥匙 - 41U5118、41U5119、41U5120、41U5121、41U5122、41U5123、41U5124、41U5125、41U5126、41U4977、41U4948

依据 FCC 规则的第 15 部分, 本设备经过测试并且符合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 以防安装于住宅的设备产生有害干扰。本设备生成、使用且会辐射射频能量, 如果未按照说明来安装和使用本设备, 可能导致对无线电通信的有害干扰。然而, 不保证在特定的安装中将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本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机的接收产生了有害干扰 (这种干扰可以通过将设备先关闭再打开来确定), 建议用户通过下面的一种或多种措施消除这种干扰:

- 重新定向或重新定位接收天线。
- 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间隔。
- 设备不能与接收器连接到同一个电路插座中。
- 向授权经销商或服务代表咨询以获取帮助。

对于因使用非推荐的电缆或连接器, 或者对此设备进行未经授权的更改或修改而导致的任何无线电或电视干扰, Lenovo 概不负责。未经授权的更改或改动可能使用户操作该设备的权限无效。

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的第 15 部分规定。操作该设备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此设备应不会导致有害干扰, 并且 (2) 此设备必须能承受接收到的任何干扰, 包括可能导致非期望操作的干扰。

责任方: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orporated
1009 Think Place - Building One
Morrisville, NC 27560
电话号码: 919-294-5900



加拿大工业部 B 类辐射规范符合性声明

此 B 类数字设备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标准。

Avis de conformité à la réglementation d'Industrie Canada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欧盟 EMC 指令 (2004/108/EC) EN 55022 B 类符合性声明

Deutschsprachiger EU Hinweis:

Hinweis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EU-Richtlinie zur Elektromagnetischen Verträglichkeit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n Schutzanforderungen der EU-Richtlinie 2004/108/EG (früher 89/336/EWG) zur Angleichung der Rechtsvorschriften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in den EU-Mitgliedsstaaten und hält die Grenzwerte der EN 55022 Klasse B ein.

Um dieses sicherzustellen, sind die Geräte wie in den Handbüchern beschrieben zu installieren und zu betreiben. Des Weiteren dürfen auch nur von der Lenovo empfohlene Kabel angeschlossen werden. Lenovo übernimmt keine Verantwortung für die Einhaltung der Schutzanforderungen, wenn das Produkt ohne Zustimmung der Lenovo verändert bzw. wenn Erweiterungskomponenten von Fremdherstellern ohne Empfehlung der Lenovo gesteckt/eingebaut werden.

Deutschland:

Einhaltung des Gesetzes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m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EMVG (früher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Dies ist die Umsetzung der EU-Richtlinie 2004/108/EWG (früher 89/336/EW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ulassungsbescheinigung laut dem Deutschen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 EMVG vom 20. Juli 2007 (früher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bzw. der EMV EG Richtlinie 2004/108/EC (früher 89/336/EWG),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Dieses Gerät ist berechtigt,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Deutschen EMVG das EG-Konformitätszeichen - CE - zu führen. Verantwortlich für die Konformitätserklärung nach Paragraf 5 des EMVG ist die Lenovo (Deutschland) GmbH, Gropiusplatz 10, D-70563 Stuttgart.

Informationen in Hinsicht EMVG Paragraf 4 Abs. (1) 4:

Das Gerät erfüllt die Schutzanforderungen nach EN 55024 und EN 55022 Klasse B.

欧盟 - 电磁兼容性指令符合性

依据各成员国有关电磁兼容性的相近法律，本产品符合欧盟委员会指令 2004/108/EC 中的保护要求。Lenovo 对任何因擅自改动本产品（包括安装其他厂商的选件卡）而导致无法满足保护要求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概不负责。

本产品经过测试并且符合依据 European Standard EN 55022 的 B 类信息技术设备的限制。B 类设备限制旨在使典型的住宅环境能够提供合理的保护，以免对经许可的通信设备产生干扰。

Avis de conformité à la directive de l'Union Européenne

Le présent produit satisfait aux exigences de protection énoncées dans la directive 2004/108/EC du Conseil concernant le rapprochement des législations des Etats membres relatives à la compatibilité électromagnétique. Lenovo décline toute responsabilité en cas de non-respect de cette directive résultant d'une modification non recommandée du produit, y compris l'ajout de cartes en option non Lenovo.

Ce produit respecte les limites des caractéristiques d'immunité des appareils de traitement de l'information définies par la classe B de la norme européenne EN 55022 (CISPR 22). La conformité aux spécifications de la classe B offre une garantie acceptable contre les perturbations avec les appareils de communication agréés, dans les zones résidentielles.

Unión Europea - Normativa EMC

Este producto satisface l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del Consejo de la UE, Directiva 2004/108/EC en lo que a la legislatura de los Estados Miembros sobre compatibilidad electromagnética se refiere.

Lenovo no puede aceptar responsabilidad alguna si este producto deja de satisfacer dich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como resultado de una modificación no recomendada del producto, incluyendo el ajuste de tarjetas de opción que no sean Lenovo.

Este producto ha sido probado y satisface los límites para Equipos Informáticos Clase B de conformidad con el Estándar Europeo EN 55022. Los límites para los equipos de Clase B se han establecido para entornos residenciales típicos a fin de proporcionar una protección razonable contra las interferencias con dispositivos de comunicación licenciados.

Unione Europea - Direttiva EMC (Conformidad elettromagnética)

Questo prodotto è conforme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ai sensi della Direttiva del Consiglio dell'Unione Europea 2004/108/EC sull'armonizzazione legislativa degli stati membri in materia di compatibilità elettromagnetica.

Lenovo non accetta responsabilità alcuna per la mancata conformità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dovuta a modifiche non consigliate al prodotto, compresa l'installazione di schede e componenti di marca diversa da Lenovo.

Le prove effettuate sul presente prodotto hanno accertato che esso rientra nei limiti stabiliti per le apparecchiature di informatica Classe B ai sensi del Norma Europea EN 55022. I limiti delle apparecchiature della Classe B sono stati stabiliti al fine di fornire ragionevole protezione da interferenze mediante dispositivi di comunicazione in concessione in ambienti residenziali tipici.

韩国 B 类符合性

이 기기는 가정용으로 전자파 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거지역에서는 물론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日本 VCCI B 类符合性声明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き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台灣 **Lenovo** 產品服務資訊如下：
荷蘭商思惟個人電腦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十九樓之一
服務電話: **0800-000-700**

lenovo

中国印刷